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然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李然、杨勇

电话：022-58188588

电子邮箱：rxc-zqb@ruixin-eh.com

通讯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5号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然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工作，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业务中心工作，负责或参与过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操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

李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勇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 年 3 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杨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